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8-33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3
(五)關係人交易	23 27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季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98,375千元及284,052千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834千元及12,793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素貞

會計師：

楊柳鋒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953,639	100	896,9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858)	-
4190 銷貨折讓	(598)	-	(8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53,041	100	894,230	100
5111 營業成本	(903,514)	(95)	(857,208)	(96)
5920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	-	(176)	-
5930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	-	23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527	5	37,080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54)	(1)	(7,464)	(1)
6200 管理費用	(15,230)	(2)	(14,400)	(2)
6900 營業淨利	22,343	2	15,21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73	-	42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2,834	1	12,79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0	-	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6	-
7480 其他收入	7,039	1	7,995	1
	21,946	2	21,40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611)	(1)	(4,009)	-
7560 兌換損失	(9,722)	(1)	(4,412)	-
7880 其他損失	(403)	-	(403)	-
	(21,736)	(2)	(8,824)	-
7900 稅前淨利	22,553	2	27,79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5,321)	(1)	(6,802)	(1)
8900 本期淨利	\$ 17,232	1	20,997	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六))	\$ 0.21	0.16	0.29	0.2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27	0.2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8	0.14	0.29	0.2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27	0.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232	20,99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23	2,104
迴轉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4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96)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2,832)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044	(55)
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834)	(12,793)
其他長期投資清算股息	323	-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	(75,000)
應收票據	(3,001)	(72,742)
應收帳款	(88,698)	33,79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985	(5,374)
存貨	27,183	21,174
其他流動資產	7,738	(2,664)
應付票據	(3,240)	1,596
應付帳款	171,222	(22,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34	2,795
應付費用	(6,760)	(8,632)
應付所得稅	3,842	3,9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0	1,204
其他流動負債	(13,947)	24
其他負債 - 遞延貸項	-	(5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2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181</u>	<u>(112,2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54)	(1,0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8
受限制存款減少	78,253	16,60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99</u>	<u>15,6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8,131)	131,680
償還長期借款	-	(14,913)
其他負債增加	(1,332)	(1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9,463)</u>	<u>116,658</u>
匯率影響數	(24,044)	55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38,527)	20,154
期初現金餘額	184,810	117,992
期末現金餘額	<u>\$ 146,283</u>	<u>138,1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	33
本期支付利息	\$ 7,222	2,7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653	758
加：期初應付票據	564	929
期初其他應付款	411	220
減：期末應付票據	(582)	(439)
期末其他應付款	(592)	(374)
支付現金	<u>\$ 1,454</u>	<u>1,0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倍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更名)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1人及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重新調整外幣資產負債，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當功能性貨幣為該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長期投資海外基金之評價，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上市(櫃)股票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基金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為準。出售時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於期末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若有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以總額法計算，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投資發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報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年
閒 置 資 產	5	45年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與他人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按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將債券可轉換之股數按面額轉列為股本，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

在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公司藉行使贖回權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期前清償，其償付損益如金額重大，宜列為非常損益。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合約：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2.外幣選擇權

避險性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帳列兌換損益，於履約時產生匯率變動，與被避險之資產(負債)產生之兌換損益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該項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於十二月底資產負債表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

(十一)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稅後淨利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或有股數合計數。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4.3.31</u>	<u>93.3.31</u>
現金	\$ 563	552
銀行存款	102,862	65,176
活期存款	5,958	15,371
支票存款	<u>36,889</u>	<u>57,047</u>
外幣存款	<u>\$ 146,272</u>	<u>138,146</u>
合計		

(二)短期投資

	<u>93.3.31</u>	
	<u>成</u>	<u>本 市 價</u>
受益憑證	\$ 95,025	<u>92,552</u>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2,473)	
淨額	<u>\$ 92,552</u>	

(三)應收帳款

	<u>94.3.31</u>	<u>93.3.31</u>
關係人	\$ 666,868	445,183
減：備抵呆帳	(28,055)	(16,268)
小計	<u>638,813</u>	<u>428,915</u>
非關係人	1,084,400	780,201
減：備抵呆帳	(22,952)	(26,941)
小計	<u>1,061,448</u>	<u>753,260</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86,448
淨額	<u>\$ 1,700,261</u>	<u>1,268,62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94.3.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u>重要之移轉條款(件)</u>	<u>除列金額</u>
建華商業銀行	USD 1,743千元	USD8,000千元	USD1,394千元	3.87%	本票	承購交易屬無追索權，另依約定承購標的如發生商業糾紛，轉售人應履行返還融資墊款之義務。	USD1,394千元
					USD9,000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4.3.31</u>	<u>93.3.31</u>
原 料	\$ 50,135	46,846
製 成 品	4,552	1,642
在 途 存 貨	<u>20,277</u>	<u>54,750</u>
合 計	74,964	103,2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574)</u>	<u>(617)</u>
淨 額	<u>\$ 59,390</u>	<u>102,621</u>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分別為68,880千元及53,900千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投資成本</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94.3.31</u>			
採權益法評價者：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29,512	100 %	\$ 216,707
信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81,668</u>
小 計			<u>298,375</u>
其他長期投資：			
NIF VENTURES CO., LTD.	25,716	-	24,098
減：備抵其他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u>(971)</u>
淨 額			<u>23,127</u>
合 計			<u>\$ 321,502</u>
<u>93.3.31</u>			
採權益法評價者：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29,512	100 %	\$ 209,874
信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2,968	100 %	<u>74,178</u>
			<u>\$ 284,052</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轉投資設立信優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港幣700千元，分為700,000股，折合新台幣2,968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88718950號函核備在案。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原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轉投資設立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投資金額為馬幣10,500千元，分為5,000,000股，折合新台幣86,1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9)投審二字第89002851號函核備在案，惟後來修正為投資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再轉投資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再由其受讓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之股權，業經經濟部投審會(89)投審二字第89023462號函核備在案。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持有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持股比例由皆為75.33%。

本公司投資日本NIF創投公司2號基金，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必要時該基金可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基於該基金之持有性質，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1,881	6,705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10,953	6,088
合 計	\$ 12,834	12,793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49,670千元及59,324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94.3.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879	5,761
合 計	\$	33,200	879	32,321
93.3.31				
土 地	\$	26,560	-	26,560
房 屋 及 建 築		6,640	761	5,879
合 計	\$	33,200	761	32,439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11,7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閒置資產

<u>94.3.31</u>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20,492	46,497
合 計	\$		<u>76,539</u>	<u>20,492</u>	<u>56,047</u>
<u>93.3.31</u>					
土 地	\$		9,550	-	9,550
房 屋 及 建 築			66,989	18,997	47,992
合 計	\$		<u>76,539</u>	<u>18,997</u>	<u>57,542</u>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上述資產投保金額均為38,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短期借款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u>94.3.31</u>				
信用狀借款	\$ <u>818,808</u>	93.10.14~ 94.09.28	2.593%~4.262%	定期存款、備償活 存、土地、房屋及 本票
<u>93.3.31</u>				
信用狀借款	\$ <u>812,472</u>	92.10.01~ 93.09.27	1.755%~2.72%	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土地、房屋及 本票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募集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35,000千元。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要求按約定價格贖回，故本公司將其全數列為長期負債。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美 金	金 額
原 發 行 金 額	\$ 35,000	1,163,750
減：93年度已轉換金額	(3,000)	(99,750)
93年度提前買回	(15,000)	(498,750)
期 初 餘 額	17,000	565,25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85	12,843
減：外幣兌換利益	-	(28,819)
期 末 餘 額	\$ <u>17,385</u>	<u>549,274</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第一次發行之海外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1)票面利率：0%。

(2)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A.償還方式：海外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債權人賣回、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償還本金。

a.本公司債於發行滿6個月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任二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達轉換價格(匯率以新台幣33.021換算1美元)130%以上，發行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另於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b.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B.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C.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105%。

(3)擔保：由華南銀行擔保。

(4)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A.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3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B.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22.4元，惟依發行條件約定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應依約定發行條件之調整轉換價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因盈餘轉增資第一次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21.03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依發行辦法重設轉換價格為16.82元。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021元。

(5)發行及交易地點

A.發行地點：歐、亞洲。

B.交易地點：全球店頭市場(除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外)。

(6)上述海外公司債，應擔保銀行要求提供等額之約當現金或廠房或機器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已提存等額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受限制資產項下，以作為還款之專款專用。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制員額內正式僱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期 初 餘 額	\$ 8,407	7,328
加：本 期 存 入	<u>237</u>	<u>251</u>
合 計	<u>\$ 8,644</u>	<u>7,57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因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產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10,052千元及7,918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如下：

	<u>94.3.31</u>	<u>93.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158	13,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3,868	38,29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574	617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5,472)	(151,253)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576	237
退休金之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980	13,174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272	(1,919)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384	40,708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843	-
	<u>94.3.31</u>	<u>93.3.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 19,134</u>	<u>10,391</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4.3.31</u>	<u>93.3.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10,024	3,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u>(43,868)</u>	<u>(38,29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3,844)</u>	<u>(35,000)</u>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 3,887	4,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	(3,009)	(199)
國外投資利益之認列	3,208	3,198
提撥退休金	(293)	(301)
呆帳損失	229	9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825)	-
選擇權損失	<u>2,124</u>	<u>-</u>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u>\$ 5,321</u>	<u>6,802</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於八十七年度以後之餘額。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6,202千元，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3.33%，民國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2.17%。

(十三)增 資

本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計3,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5,890千股，其轉換溢價帳列資本公積(已扣除遞延發行含公司債費用計1,331千元)計41,092千元。截至本報告日止，其轉換之股本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期初未分配盈餘—一月一日餘額	\$ 78,623	143,705
本期淨利	17,232	20,997
減：長期股權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沖銷保 留盈餘	-	(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855</u>	<u>163,102</u>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外，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目前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皆有擴充代理線及銷售業績成長之長期規劃，股東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優先，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為原則。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則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定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以供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庫藏股票

普通股：

1.

(單位：千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本公司持有：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00</u>	<u>-</u>	<u>-</u>	<u>4,200</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此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向主管機關申報可買回普通股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8,274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4,200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89,70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為18.2元。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本期淨利	\$ 22,553	17,232	27,799	20,997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3,297	2,473	-	-
計算可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5,850</u>	<u>19,705</u>	<u>27,799</u>	<u>20,9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 105,340	105,340	97,313	97,313
或有股數	39,711	39,711	-	-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u>\$ 145,051</u>	<u>145,051</u>	<u>97,313</u>	<u>97,313</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103,650</u>	<u>103,6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 0.21</u>	<u>0.16</u>	<u>0.29</u>	<u>0.22</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u>0.27</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8</u>	<u>0.14</u>	<u>0.29</u>	<u>0.22</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元)			<u>0.27</u>	<u>0.20</u>

單位：千股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94.3.31			93.3.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千	元		千	元	
交易目的之選擇權合約						
賣出選擇權-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	-	-	-	-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USD	1,000	-	-	-	-
非交易目的之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SD	3,500	-	USD	12,000	5,638
非交易目的之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	-	-	USD	2,000	-
賣出選擇權-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	-	-	USD	20,800	-
-賣出美金/買入台幣	-	-	-	USD	16,800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問題。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當期因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其表達位置：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其產生之損益分別為利益6,791千元及利益7,29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衍生性商品利益。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之額度分別為美金16,0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及美金15,500千元、新台幣100,000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11,918千元及美金12,50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金69,460千元及美金67,878千元、新台幣50,000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3,802千元及美金3,707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除關係人交易所列示資訊外，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 - FUQING APORIA PLASTICS CO., LTD.、PROVIEW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HIGH STACK LIMITED、FUQING CITY JIAHUA PLASTIC PRODUCTS CO., LTD.、PESSIL DEVELOPMENT LIMITED CO., LTD.、FUJIAN JENG MAO PLASTIC CO., LTD.、FUQING FUJIE PLASTICS CO.,LTD.共七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90天至12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七家客戶之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2%及31%，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應收上列七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9%及30%，逾期帳款分別為138,927千元及55,705千元，依本公司備抵呆帳評估政策對上述客戶之逾期帳款已提列呆帳分別為6,410千元及6,442千元。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 - 依地方區域分	<u>94.3.31</u>	<u>93.3.31</u>
亞 洲	\$ <u>1,046,573</u>	<u>1,300,587</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3.31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2,561,365	2,561,365
長期投資	321,502	320,533
金融資產合計	<u>\$ 2,882,867</u>	<u>2,881,898</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981,534	1,981,534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預售美金	1,352	1,352
金融負債合計	<u>\$ 1,982,886</u>	<u>1,982,886</u>
93.3.31		
<u>金 融 資 產</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 1,815,392	1,815,392
長期股權投資	284,052	288,853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5,638	5,638
金融資產合計	<u>\$ 2,105,082</u>	<u>2,109,883</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216,822	1,216,822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選擇權	998	1,469
金融負債合計	<u>\$ 1,217,820</u>	<u>1,218,29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受限制資產 - 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B.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C. 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淨值及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E. 長期借款由於皆採浮動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F. 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係固定資產土地重估估列之應繳土地增值稅，因無法預期土地將於何時出售，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G.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 H.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馬 康 華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林 日 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原名U-B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該 公 司 之 董 事 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長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曾 孫 公 司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迪 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相 同
美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總 經 理 為 該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自 93.8.23 起 擔 任 該 公 司 之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優 利 (東 莞) 塑 膠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優 利 (蘇 州) 科 技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
優 利 光 電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佶 優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 314,826	35	300,446	36
優 利 光 電 (香港)有限公司	13,640	1	6,939	1
	<u>\$ 328,466</u>	<u>36</u>	<u>307,385</u>	<u>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及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加成3% 5%，付款期間為T/T月結6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9,593	1	5,471	1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4,497	4	24,829	3
利 迪 娜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9,920	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38,219	14	122,231	14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43,937	15	81,169	9
	<u>\$ 326,246</u>	<u>34</u>	<u>253,620</u>	<u>29</u>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 5%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與一般交易相當。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利迪娜科技(股)公司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約為成本加成1% 3%計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12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約為成本加成3% 6%，收款條件為貨到T/T月結90天及出貨日起T/T月結90天或即期信用狀，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3.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票 據	94.3.31		93.3.31	
	金 額	%	金 額	%
利迪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6,943	40
應 收 帳 款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3,872	9	48,589	4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79,407	22	213,936	17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33,589	8	179,525	14
其 他	-	-	3,133	-
合 計	666,868	39	445,183	35
減：備 抵 呆 帳	(28,055)	(1)	(16,268)	(1)
淨 額	\$ 638,813	38	428,915	34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分別為429,748千元及173,737千元；另有關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逾期帳款計275,876千元，業由上述兩家公司100%控股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應 付 帳 款	94.3.31		93.3.31	
	金 額	%	金 額	%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403,328	79	221,849	68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8,964	2	18,059	5
合 計	\$ 412,292	81	239,908	73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融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15,000千元、美金69,460千元及新台幣65,000千元、美金61,578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提供關係人佶優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銀 行	背書保證額度(千元)	背書保證餘額(千元)	附 註
94.3.31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NTD 171,286 (USD 5,421)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4,000	NTD 66,395 (USD 2,102)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 產帳面淨額計新台 幣184,831千元擔保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OBU)	NTD 100,000	NTD 72,804 (USD 2,304)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 保證票據計美金 5,000千元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3,500	NTD 39,678 (USD 1,256)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 產帳面淨額計新台 幣16,258千元及備償 活存計美金251千元 擔保。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1,500	NTD 26,387 (USD 835)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 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150,000千元及提供 不動產帳面淨額計 新台幣16,063千元擔 保。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銀行	背書保證額度(千元)	背書保證餘額(千元)	附註
93.3.31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NTD 136,928 (USD 4,140)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USD 500	NTD 6,704 (USD 203)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122千元及定存美金20千元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OBU)	USD 2,000	NTD 38,998 (USD 1,179)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淨額計新台幣189,116千元擔保。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OBU)	NTD 100,000	NTD 66,812 (USD 2,020)	由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美金5,000千元擔保。
第一商業銀行(OBU)	USD 3,500	NTD 91,433 (USD 2,76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面淨額計新台幣16,317千元及備償活存計美金251千元擔保。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OBU)	USD 2,500	NTD 72,646 (USD 2,197)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94.3.31	93.3.31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 - 帳面價值	\$ 128,784	131,574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 帳面價值	32,321	32,439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 帳面價值	56,047	57,54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02,899	153,728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7,000	32,522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536,806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130	130	聘僱外籍勞工保證金
合 計	<u>\$ 873,987</u>	<u>407,935</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及九十三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42,900千元、美金32,400千元及新台幣2,879,800千元、美金20,7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32	11,749	14,981	3,565	11,550	
勞健保費用		202	905	1,107	218	945	
退休金費用		329	1,078	1,407	366	1,089	
其他用人費用		358	906	1,264	76	153	
折舊費用(註)		806	1,006	1,812	619	1,081	
攤銷費用		-	808	808	-	-	

註：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均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本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403千元及404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5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USD 11,918千元	USD 11,918千元	不動產及備償活期存款設定抵押NTD 217,152千元及USD 251千元	30.91%	本公司淨值為限 1,218,068千元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註)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00,000	81,668	100.00 %	81,668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	"	4,023,683	216,707	100.00 %	215,738	
"	國外創投基金-NIF Ventures Co., Ltd.	-	其他長期投資	-	23,127	-	23,127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93,683	215,673	100.00 %	214,704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	"	10,000,000	214,295	75.33 %	213,326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 BHD.	上市股票-Harbour-Link Group Berhad.	-	短期投資	359,375	2,935	-	2,935	

註：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國外創投基金以基金之淨值列示市價；非上市(櫃)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列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4,826	35 %	T/T月結60天	一般交易加成本3%~5%	一般交易為電匯	(403,328)	79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8,219	14 %	貨到T/T90天	成本加3%~6%，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	379,407	22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143,937	15 %	出貨日起T/T90天或即期信用狀	"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即期信用狀	133,589	8 %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4,826	100 %	T/T月結60天	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402,051	9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佳優科技(股)司	美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153,872	- (次)	153,872	-	13,539	28,055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79,407	0.41(次)	209,963	註	22,963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33,589	1.28(次)	65,913	註	24,306	-

註：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六字樓618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968	2,968	700,000	100.00%	81,668	11,696	10,953	
"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129,512	129,512	4,023,683	100.00%	216,707	439	1,881 (註)	
CHEIL TECHNOLOGY (B.V.I.) CORP.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28,478	128,478	3,993,683	100.00%	215,673	439	-	
CHEI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CHEILCHEM INDUSTRIES SDN.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000	75.33%	214,295	582	-	

(註)：含本期折價攤銷數1,442千元。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02,051	0.99(次)	29,707	-	85,850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原證期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示，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